



提高工业净产值中国家所得比重的问题

国家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朱平壤 王纪伟 王健 刘夏平

将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到28—30%，是集中财力、物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近几年来，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是逐年下降的，1978年为37.2%，1982年下降为24.5%（注）影响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下降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工业企业上交国家的税利占净产值的比重逐年下降了，1978年为59.2%，1982年下降为50.6%。因此，要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必须提高工业净产值中国家所得的比重。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要把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到28—30%，工业企业上交国家的税利占净产值的比重大体上要由目前的50%逐步提高到55%以上。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课题是，既要适当集中财力，又要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忽略了哪一个方面，都会造成处置失当。没有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经济效益难以显著提高，财政经济状况难以根本好转，一时好转了，以后还有可能重新出现严重的比例失调；但是，如果改革的措施引起财力的进一步分散，使国家失去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各方面调动起来的积极性就会在彼此冲突中抵消，宏观经济效益仍然难以提高，改革、调整都不会取得预期的效果。因此，在处理净产值分配关系时，既要适应改革的需要，又要保证集中财力的基本要求，现就提高工业净产值中国家所得比重的问

题，谈几点意见。

要降低工业净产值中企业所得的比重

我们认为，提高工业净产值中国家所得的比重，首先应当考虑从降低工业净产值中企业所得的比重着手：

第一，限制企业技措和生产性基建贷款的增长。这几年国营工业企业实现的利润，用于归还各种专项借款的资金越来越多，有的还本付息的金额超过了工业净产值增长速度，结果挤了财政收入，国家所得的比重下降。工业企业用利润偿还专项贷款1978年还只有10多亿元，到1981年已接近20亿元，1982年多达30亿元，其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工业净产值增长的速度。1982年底银行发放的各种基建、技措贷款余额已近300亿元，按照平均五年偿还期限计算，今后几年内，每年要用利润还贷60亿元。据有关部门的估计，1984年年底，各种基建、技措贷款余额将达500亿元，每年用于归还贷款的利润，将近100亿元，而工业企业每年新增加的利润很难达到这么多。这是工业净产值分配中一个相当突出的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我们认为，今后起码应该做到贷款的60%由税前利润偿还，40%由税后企业留利偿还。这样做，不仅可以提高工业净产值中国家所得的比重，而且还可以限制各种专项贷款的过度增长。

第二，清理兴建职工宿舍的各种资金渠道。目前企业在兴建职工宿舍中，乱拉资金的情况比较严重，除了动用生产发展基金盖宿舍外，企业借用银行贷款盖宿舍，然后用利润还贷的情况也很普遍；有的企业还动用大修理基金盖宿舍，把大修项目改成检修项目挤成本；更为严重的是，有的企业动用流动资金兴建职工宿舍，流动资金不足，就占用应上缴的利润；有的企业在向国家申请新建、扩建厂房时，把标准定得很高，然后用“结余”的建筑材料来盖宿舍等等。这些做法，是变相地用财政拨款盖宿舍，同样也降低了净产值分配中国家所得的比重。因此，需要尽快清理一下目前兴建职工宿舍的各种资金渠道，不合理的要进行整顿，并可考虑建立职工宿舍建设基金，与企业经营成果的好坏挂起钩来，受国家计划的制约，由建设银行监督使用。

第三，整顿在预算外分配企业净产值的各种不合理的做法。这几年，企业通过营业外支出分配的净产值金额越来越大，主要是企业的社会负担越来越重，

注：财政收入只包括国内部分，1982年剔除了国库券收入。

以及调整中停工损失、积压物资削价和加工改制费、调整调拨价格损失较多。国务院1983年年初已经发文禁止向企业任意摊派，但是至今摊派之风还没有完全刹住。各种名目的摊派，不是挤进生产成本，就是在营业外损失列支，最后还是降低了国家所得在净产值中的比重。对这部分在预算外分配的净产值，有必要进行清理，该取消的坚决取消，该纳入预算管理的，要在预算中列支，允许放在预算外管理的，要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系统，对其提取和使用都要进行监督。

第四，改变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在资金来源上半独立、半依靠的状况。目前国营工业企业从利润留成中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从全国来看，大体上占实现利润的3%左右。建立这项基金的目的，是把企业获得改善生产条件的机动财力的多少和企业经营成果挂起钩来，增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动力和活力。但是，目前企业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大部分没有用于发展生产，而是用于补充奖励基金、福利基金的不足，用于兴建职工宿舍，在研制新产品和进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时，生产发展基金不足，再向国家要钱。在生产发展基金的来源上，这种半独立、半依靠，实际上还是依靠国家的状况，并没有对企业形成真正的压力。因此，不如分别情况，或者不给企业留生产发展基金，完全由财政拨款解决；或者给企业留足进行内涵式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技术改造资金，使企业真正做到资金独立，自求发展，国家不再给予拨款。前者可以压缩工业净产值中企业所得的比重，后者虽然在形式上还有可能提高企业所得的比重，但是只要政策对头，国家从这些企业得到的净收入可能会增加，国家的实际负担可能减轻。

要压缩工业净产值中个人不合理所得的比重

我们认为，降低个人所得占工业净产值的比重，只能是通过压缩个人不合理所得的办法来实现。在这方面，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途径着手：

第一，严格控制职工劳保福利费的上升幅度。1978年至198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劳保福利费用总额，四年翻了一番，年平均递增21.3%，大大超出同期净产值年平均递增5.5%的速度。劳保福利费占工资的比重，也由16%上升到24%。

劳保福利费不是按照生产者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的，它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发展水平上，按照实际需要和可能提供给生产者及其家属的。因此，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可以分配给个人的消费品有限的情况下，劳保福利的发展一般不宜过快。否则，可以用

来在劳动者之间进行按劳分配的消费品的数量就会相对减少，不符合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分配原则。

近年来在一些企业中福利主义有所抬头，表现为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追求福利水平，脱离发展生产来提高福利待遇，甚至违犯财政纪律，挖国家财政收入来增加职工福利。比如，许多已经修建了职工浴室的企业，仍旧给职工发洗澡费，而且金额越来越多；有的企业逢年过节要给职工发“节日伙食补贴”，春天来了还要组织春游，不去春游的职工，呆在家里还发给“春游费”；有的企业给职工订做高级毛料的厂服；一些企业福利基金入不敷出，就挪用生产发展基金，这几年企业给职工滥发福利产品的情况相当普遍，一般只象征性地收一点钱，所用的原材料等都挤入产品成本；有的企业为了摆脱银行监督，给职工发购货券，到特定商店购买特殊商品；有的企业甚至还通过银行转帐购入实物，再零售出去，换回现金发给职工等等。这类个人所得，过去也没有统计在个人所得的比重之内。

福利主义象一种传染病，流行很快，对我们的肌体毒害不浅，需要引起重视。

今后应该按照利改税后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福利基金大部分还按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进入成本，一小部分与利润挂钩。这样工业净产值中的劳保福利费用所占比重可望受到控制，加上整顿劳保福利的项目和标准，严格财政纪律等有力措施，这一比重有可能降下来。

第二，切实控制工资总额，使工资的增长速度低于净产值的增长速度。1978年至198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工资总额年平均递增9.8%，高于净产值年平均递增5.5%的速度，致使工资总额占净产值的比重由18.5%上升到21.7%。

前几年工资增长额中，由于增加职工人数，增加奖金，增加副食补贴、各种津贴和加班费等而增长的部分约占85%以上。这部分增长的工资，实际上很少是按照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原则进行分配的，加上这几年职工基本工资的调整，和企业经营成果的好坏基本上没有联系，和职工个人的劳动成果也不相关，因此，这几年只见工资水平的增长，不见生产效率的相应提高，致使工资总额占净产值的比重过高了一些。

解决工业净产值中工资总额比重过高的问题，不仅要停止招收超出生产需要的职工，逐步清退超编人员，严格查禁各种形式的滥发奖金和不合理津贴，更为重要的是，要改革现行工资、奖金制度，实现工资

(下转第28页)

·财 政 短 讯·

△闽北山区的建瓯县税务局，重视新开征的车船使用税，采取“边宣传、边申报、边入库、边检查”的办法，一个月就征收车船使用税44,000多元。

(邹世明)

△新疆石河子市税务局，严肃处理市印刷二厂违反国家发货票管理制度，私自印制发售发货票案件，除没收库存的2,710本，收回已发售的3,926本发货票外，还责令市印刷二厂和购进发货票的单位写出书面检查，通报全市。

(方章荣)

△云南省思茅县税务局与有关部门联系，建立了由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组成的护税网，对外地或本地个体工商户在思茅进行经营活动，凡通过银行结算的，银行都督促其先到税务机关交纳税款后，才准予提款，堵塞了税收上的漏洞。去年，“三行”护税网共协助收税12万元。

(罗浩)

△四川省巴中县城守公社七大队铁器专业户马兴五，致富不忘国家，主动交纳税款。去年，马兴五父子三人、徒工二人，经营铁器生产、加工服务、汽车运输等，收入50,000多元，经税务机关核实应交工商税，所得税2,620元，按时足额入库。

(李民智)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县小坝公社中沟大队社员刘万才，经营修焊业欠税不交，撕毁税票，还辱骂税务干部，被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0天，追回欠税40元的处分。

(任银存)

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农民纳税问题答人民日报记者问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农民个人纳税问题回答了人民日报记者的提问：

问：对农民为什么要征税？

答：税收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也是执行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杠杆。农民凡是生产销售按规定应该征税的产品、买卖牲畜、屠宰牲畜等，都应该依法向国家纳税。通过征税，一方面可以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有计划地用于国家建设；另一方面可以调节收入，平衡城乡之间的税收负担，保护合法经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多年来，广大农民群众识大体，顾大局，按照税法规定自觉履行纳税义务，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问：对农民个人都征收哪些税？

答：我国来自农村的税收主要是社队企业缴纳的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直接向农民个人征收的部分是很少的，

(上接第24页)

基金的增长与生产发展互相促进，良性循环。职工基本工资制度的改革应该争取做到，既可以引导职工把调整工资级别的迫切愿望变成努力增加生产、改进企业经营管理的动力，又可以自动控制工资的增长略低于净产值的增长速度，并和消费品的供应之间保持平衡。

提高工业净产值中国家所得的比重，是个工业净产值的分配问题，涉及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深入研究和妥善地处理这些问题，使国家掌握的财力能够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加，对于早日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是有利的。